

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组 长：罗国强

副组长：黄文超、沈国芳

组 员：沈 强、陈 伟、王 涛、范 典、文佐勤、殷官超、刘 凯、沈 杰、安琴友、陈 溪、陈海霞

二、招生指标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或方向)	学习形式	拟招生指标
01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1 材料学)	全日制	182
02		材料科学与工程 (02 材料物理与化学)	全日制	71
03		材料科学与工程 (03 材料加工工程)	全日制	22

04	085601	材料工程 (01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全日制	234
05		材料工程 (02 高分子及复合材料工 程)	全日制	64
06		材料工程 (03 先进材料成形与加工 技术)	全日制	25
07		材料工程 (04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襄阳示范区专项)	全日制	120
08		材料工程 (05 高分子及复合材料工 程) (襄阳示范区专项)	全日制	20
09		材料工程 (06 先进材料成形与加工 技术) (襄阳示范区专项)	全日制	5
10	085601 海南	材料工程 (01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全日制	26
11	专项	材料工程	全日制	10

		(02 高分子及复合材料工程)		
12		材料工程 (03 先进材料成形与加工技术)	全日制	8
13	140600	纳米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30

注：以上拟招生指标不含“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单独考试”，实际录取人数以复试后公布的拟录取结果为准。

三、复试资格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详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相关专业且达到该专业学校复试线要求的考生可参加我院招生复试。

注：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且享受研究生招生加分政策后达到培养单位复试分数线的考生，请于 3 月 26 日 17:00 前联系材料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准予参加复试。

四、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复试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内容。

1. 笔试：总分为 100 分，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

钟。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考试科目
材料科学与工程	01 材料学	专业综合（一）
	02 材料物理与化学	专业综合（二）
	03 材料加工工程	专业综合（三）
材料工程 (含襄阳示范区专项、海南专硕)	01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专业综合（一）
	02 高分子及复合材料工程	专业综合（二）
	03 先进材料成形与加工技术	专业综合（三）
纳米科学与工程	/	专业综合（一）

考试大纲:

专业综合（一）主要考核考生所需掌握的专业知识及应具备的专业技能，涉及材料科学基础、材料研究与测试方法、材料合成制备与加工、材料组成结构与材料性能、材料全生命周期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的内容。

专业综合（二）主要考核考生所需掌握的专业知识及应具备的专业技能，涉及高分子化学、高分子物理、材料研究与测试方法等方面的内容。

专业综合（三）主要考核考生所需掌握的专业知识及应

具备的专业技能，涉及金属工艺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加工过程参数测试与控制、CAD/CAM 基础、材料加工过程数字模拟、材料成形与连接技术等方面的内容。

2.面试：总分为 100 分，包括考生自述、抽题作答和专家提问。

“材料科学与工程”“纳米科学与工程”专业主要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与运用、学术创新潜力、学术视野、治学态度及考生的现场表现情况。“材料工程”专业主要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综合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职业发展潜力及考生的现场表现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考生自述（时间约 5 分钟）

考生用中文口头自述，内容包括个人简介，考生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和生活简况、专业认知（可结合大学生双创活动、大学毕业论文或设计情况）以及自我发展规划等。考生自述时，要求礼仪得体、表达清晰、内容切题、遵守时间。考生自述不使用 PPT。

（2）抽题作答与专家提问（时间约 15 分钟）

考生随机抽取面试题目，需在 30 秒内开始现场作答。

专家组围绕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前沿热点、工程问题、

专业外语等方面提 3-5 个问题(其中包含 1 个专业外语问题,考生须用外语对专家用外语提出的问题作答)。专家提问结束后考生需在 30 秒内开始作答。

3.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参加复试时,要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每科目总分为 100 分,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加试科目:

科目 1: 金属学及热处理

科目 2: 测试技术基础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及格者(合格成绩为 60 分)不予录取。

4.复试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50%+面试成绩 \times 50%,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复试具体安排

我院定于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进行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考生参加复试必须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不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视作自动放弃复试资格,该生复试成绩为零,不予录取。复试具体安排如下:

(一)资格审核

1.时间: 3 月 28 日 9:00—17:00

2.地点: 武汉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1 楼大厅(南湖新校区)

3.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本人情况，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参加资格审核：

(1)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学生证；

(2)成人本科、自考本科、网络本科应届毕业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

(3)往届本、专科毕业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毕业证；

(4)获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和毕业证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原件；

(5)网报时学历或学籍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须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

(6)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除携带本人的毕业证书以外，还需携带《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考生在复试前需完成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同时提交《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签字盖章，见附件 1）、《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见附件 2）。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并追究相应违纪、违法责任。

4.复试费：100 元/人。缴费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17:00，具体缴费方式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缴费用户指南》（见附件3）。学校财务处统一开具电子发票并发至考生预留的手机号。

（二）笔试

1.时间：2025年3月29日（周六）下午15:00-17:00

2.地点：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新校区博学北楼（具体安排在笔试当日公布）

（三）面试

1.时间：2025年3月30日（周日）8:30-19:00

2.地点：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新校区博学北楼（具体安排在面试当日公布，请考生在候场教室等候叫号面试）

（四）同等学力加试

1.时间：2025年3月29日（周六）上午9:00-11:00

2.地点：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西院工大楼（具体安排在资格审核当日公布）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考生应及时请本人所在学校、工作单位或其他能够证明本人思想政治实际表现的组织填写《武汉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并签字盖章（见附件1），并在资格审

核时提交纸质版。

六、总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初试成绩之和/5×70%+复试成绩×30%。

复试结束后3天内，按复试专业分类，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七、拟录取原则

（一）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复试不合格者（合格成绩为60分），不予录取。

（二）普通计划考生，在该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指标内，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拟录取。总成绩同分，按以下顺序择优录取：

1. 优先录取初试总成绩分数更高的考生；
2. 初试总成绩相同，优先录取业务课2成绩更高的考生；
3. 初试总成绩、业务课2成绩均相同，优先录取业务课1成绩更高的考生；
4. 初试总成绩、业务课2成绩、业务课1成绩均相同，优先录取复试笔试成绩更高的考生；
5. 初试总成绩、业务课2成绩、业务课1成绩、复试笔试成绩均相同，优先录取复试面试成绩更高的考生。

（三）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由学校按规则统一录取。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 学校复试体检工作拟于入学报到前进行，对体检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二) 学院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后公示，公示网站为：“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gd.whut.edu.cn/>）和“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xxgk.whut.edu.cn/>）。

九、考生咨询及申诉流程

咨询电话：027-87164677

复试过程监督电话：027-87651779

申诉流程：考生如对复试资格、程序、成绩及拟录取结果有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将质疑问题反馈至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西院工大楼315室）。

申诉受理截止日期：公示有效期内。

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3月24日

附件 1:

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考生编号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QQ 号码			
复试学院		复试专业			
毕业院校		户籍所在地			
学习（工作）单位					
档案所在单位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以下内容由考生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填写并盖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备注：该表作为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重要依据之一。

附件 2:

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5 年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以及湖北省和武汉理工大学关于硕士招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中的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已清楚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法规、考试纪律和复试规则，保证不发生代考、陪考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严格遵守考试保密规定，不制作、不存储、不持有、不传播任何与本次复试相关的文字和音视频，在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全部结束前，不对外透漏复试内容。

三、认真阅读学校发布的复试方案、复试细则和考生须知，并严格执行。

四、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个人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个人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五、按要求完成网上缴费等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

六、本次复试完全由本人独立完成。

七、服从武汉理工大学复试工作的统一安排，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监督和检查。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人愿意接受国家相关部门及武汉理工大学的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手写签名）：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缴费 用户指南

第一步：登录系统

<http://cwsf.whut.edu.cn/slogin.html>

进入“校内用户”（如：图 1 所示），输入平台账号密码登录（账号为身份证号，密码为 123456）（如：图 2 所示）。



版权：武汉理工大学 © 2001-2018

图 1



版权：武汉理工大学 © 2001-2018

图 2

第二步：选择缴费项目

用户登录成功后，在支付业务中选择相应的缴费项目（如：图 3 所示）。



图 3

第三步：信息补全

补全个人信息并提交，成功后返回首页（如图 4、5、6 所示）。



图 4

完善用户信息

用户您好，欢迎您使用“收费平台”，请补全信息后进行操作！

* 证件号： 11223355

* 姓 名： 李二

* 身份证号：

* 部 门：

* 手机号： ☑ 验证通过！

* 邮 箱： ☑ 验证通过

确认提交

图 5



图 6

第四步：结算

核对自己的项目缴费金额等信息，进行结算（如：图 7、图 8 所示）。



图 7



图 8

第五步：支付

支付方式以扫码支付为例，支付方式选择扫码支付，点击“立即支付”会跳转到支付页面（如：图 9 所示）。



图 9

此时会生成二维码，请使用用手机支付宝、微信、银联云闪付、工商银行旗下 APP 扫描二维码进行支付（如：图 10 所示）。



图 10

第六步：订单查询

支付成功后，可在“订单查询”中查询支付的订单（如：图 11 所示）。



图 11